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 国（境）外联合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申请表
2.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
3.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协议书

4.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总结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5月9日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创新人才，推动学校研究生全球合作培养进程，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境）外联合培养，是指选派优秀博士研究生到国（境）外一流的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研究、实习、实践等，联合培养单位确定一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选派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科研工作。联合培养资助期限为3—12个月。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学校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四条 申请人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学位论文选题明确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 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或者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托福95，德、法、

意、西语达到欧州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通过国（境）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第六条 申请人的联合培养内容应与本人博士学位论文的科研工作一致。

第七条 申请人在读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资助机会；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不得申请本项目资助。

第八条 若申请人获得资助资格后 1 年内无特殊理由未能成行，学校取消其当次资助资格。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年 5 月和 10 月集中组织受理申请、审批；平时随时受理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申请表（附件 1）

2. 邀请信（联合培养单位提供；官方正式信函形式；明确说明申请人信息、联合培养身份、联合培养起止日期、申请人的外语水平是否合格等内容；若邀请信为非英文撰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校内导师审定签字）

3. 联合培养计划（英文，不少于 1000 字，双方导师审定签字）

4. 联合培养协议（学校或学院层面有效的合作协议；如是校内导师的合作关系，提供合作内容说明，校内导师审定签字）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根据申请人的身心情况、学业情况、科研情况、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申请人的邀请信、联合培养协议和联合培养计划进行评审，除考察申请人基本研究能力外，重点考察联合培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推荐人员和推荐顺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组织评审、公示并确定资助人员。

第四章 资助标准和方式

第十四条 资助内容为受资助人联合培养期间的部分生活费和一次青岛至联合培养单位的国际旅费。生活费资助标准详见《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附件2）。

第十五条 生活费按照资助标准由学校承担50%，剩余50%由受资助人和校内导师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学校在受资助人抵达联合培养单位后一次性发放学校和校内导师资助总额的70%，在受资助人项目结束回校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金额。

第五章 过程安排与管理

第十七条 受资助人应签署《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协议书》（附件3），学校对受资助人在联合培养期间的管理遵照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受资助人按照邀请信要求尽快办理校内出国（境）手续，具体程序按学校研究生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受资助人抵达联合培养单位10日内，须向研究生院提供学校网上审批大厅出国（境）审批结果页面、护照（或通行证）信息页、签证页和出入境印章页的电子扫描件。学校审核后及时发放生活费。

第二十条 受资助人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应注明

“本成果获得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人联合培养结束后须按期返校。获得学校批准提前返校的，受资助人须向学校退还未发生部分的资助经费。未经学校批准，受资助人不得擅自改变联合培养的身份、期限、国家（地区）和单位等。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人联合培养结束返校一个月内（如遇假期可顺延），在校内公开进行一次学术报告，提交经校内导师审定的后续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金额。后续材料包括：

1.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总结表（附件4）；
2. 学术报告全程视频；
3. 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对受资助人的评定意见函。

第二十三条 受资助人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的，学校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第五章、《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等相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研究生因公出国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梅 涛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 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

（单位：元/人/月）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别	总金额
1	美国	一类地区	美元	1700
		二类地区		1600
		三类地区		1300
2	德国		欧元	1200
3	澳大利亚		澳元	1700
4	日本		日元	150000
5	英国	伦敦地区	英镑	1100
		其他地区		950
6	加拿大		加元	1600
7	法国		欧元	1200
8	比利时		欧元	1200
9	挪威		克朗	9800
10	瑞典		克朗	12000
11	荷兰		欧元	1200
12	爱尔兰		欧元	1200
13	丹麦		克朗	8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别	总金额
14	瑞士	瑞朗	1900
15	墨西哥	美元	550
16	西班牙	欧元	1000
17	俄罗斯	美元	950
18	芬兰	欧元	1200
19	葡萄牙	欧元	1000
20	新加坡	新元	2000
21	以色列	美元	900
22	意大利	欧元	1000
23	其他	人民币	6000

注：美国一类地区：康涅狄格（Connecticut）、夏威夷（Hawaii）、纽约（New York）、华盛顿（Washington）；二类地区：加利福尼亚（California, Riverside 地区）、阿肯色（Arkansas）、科罗拉多（Colorado）、哥伦比亚特区（District of Columbia）、佛罗里达（Florida）、佐治亚（Georgia）、伊利诺斯（Illinois）、马里兰（Maryland）、密执安（Michigan）、内布拉斯加（Nebraska）、北卡罗来纳（North Carolina）、俄勒冈（Oregon）、田纳西（Tennessee）、德克萨斯（Texas）、犹他州（Utah）；三类地区：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威斯康星（Wisconsin）

附件 3

**中国海洋大学
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
协议书**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印制

甲方：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_____（受资助人员）

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

学院：_____；专业：_____；导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丙方：_____（乙方校内导师）；

性别：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号：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邮编：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境）联合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以**联合培养博士生**身份赴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

（联合培养单位英文名称）进行联合培养，期限为___个月，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并向乙方提供经费资助，具体资助项目如下：

1. 联合培养期间生活费的 50%（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

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

2. 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联合培养计划可报销一次青岛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国际旅费。

二、乙方以**联合培养博士生**身份赴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联合培养单位英文名称）进行联合培养，期限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并作如下承诺：

1. 在联合培养期限内按照学习计划完成任务。
2. 不得擅自变更联合培养的身份、期限、国家（地区）和单位等。
3. 不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
4. 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埋；遵守我国和联合培养单位所在国（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5. 出境后按照联合培养单位所在国（地区）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自理。
6. 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放弃或变更联合培养资助计划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中止或变更联合培养计划，并退还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不足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
7. 联合培养结束后及时撰写总结报告向甲方提交。
8. 如甲方有需要，回校后有义务承担同类课程助教，协助学科以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推进学校同类课程的建设。
9. 如有违反所承诺事项的行为，同意按国家公派留学出国管埋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埋办法处理。

三、乙方联合培养期间，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均停止发放。

四、乙方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应注明“本成果获得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经费支持”。

五、丙方须与乙方共同承担乙方联合培养期间生活费的 50%（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标准）。

六、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以_____（本人固定工资收入或银行存款）作为担保，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海洋大学资助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总结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入学年月	
学院		专业					
电话		邮箱					
校内导师	姓名		邮箱				
校外导师	姓名		邮箱				
联合培养单位	英文						
	中文						
联合培养单位邀请人（名称和职务）							
联合培养单位地点（国家和城市）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助标准			资助总金额				
学校资助金额	总额： 已发放：		校内导师资助金额	总额： 已发放：			
联合培养总结	<p>（请具体写明联合培养的时间，地点以及背景；境外联合培养收获及对科研的促进作用等内容，1000 字以上，可续页。）</p>						

	<p>(续上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资助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内导师意见</p>	<p>(申请人联合培养期间的学术水平、思想品德及总体表现的鉴定、建议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资助人的后续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合格? 是 否 是否同意继续发放资助? 是 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请表明是否同意为受资助人继续发放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副书记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请表明是否同意为受资助人继续发放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院长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意见</p>	<p>同意继续发放资助金额: 元 (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请双面打印。